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LIVING HEALTHIER



LONG FAR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VING HEALTHIER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2898)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3	28,831	41,651
銷售成本		(9,172)	(12,140)
毛利		19,659	29,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01	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83)	(12,855)
行政費用		(12,572)	(12,248)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4)	(700)
融資成本	5	(369)	(16)
除稅前溢利	6	492	4,641
稅項	7	(237)	(1,252)
期內溢利		255	3,389
中期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04港仙	0.56港仙
— 攤薄		0.04港仙	0.56港仙

LIVING HEALTHIE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45,331	34,376
土地租賃付款		23,668	5,228
商譽		1,093	1,093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收購固定資產之訂金		—	3,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80	—
		71,112	44,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1,121	8,754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368	18,8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9	2,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09	—
短期投資		—	999
可收回稅項		—	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365	4,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19	25,793
		69,071	61,647

LIVING HEALTHIE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508	3,363
應付稅項		251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02	10,14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77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9	225
應付董事款項		621	101
		<u>27,990</u>	<u>13,8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81</u>	<u>47,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193	91,86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49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8	273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u>19,819</u>	<u>443</u>
		<u>92,374</u>	<u>91,41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30,000	30,000
儲備	14	62,374	61,419
		<u>92,374</u>	<u>91,419</u>

LIVING HEALTHIE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91,419	86,697
期內溢利	255	3,389
匯兌調整	700	10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92,374	90,0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99)	7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501)	(7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790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10)	(1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93	26,608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7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19	26,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19	18,278
訂立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8,212
	19,919	26,490

LIVING HEALTHIE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採納用於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來計算。

1. 會計政策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續)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租賃之權益分別列作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末不會轉給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付款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數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賬及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票據

股本證券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該等短期投資以買賣目的持有並按公平值入賬，而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銀行存款被視為銀行存款並按成本值入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該等證券及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銀行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所收購或產生之金融資產主要用作近期銷售或回購；屬於可辨別金融票據組合之一部份，而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且有證據表明近期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模式的；或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票據之外)，則分類為交易金融資產。

在交投活躍的有組織金融市場投資之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LIVING HEALTHIER



1. 會計政策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充資本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的年期內攤銷，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但需每年檢討減值(或當事件或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檢討)。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以後期間回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商譽之累計攤銷在商譽之成本中抵減。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及每股盈利之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任何追溯調整，故下表所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不一定可作為本中期所列金額之比較數字。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1(c)	137	—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0.02港仙	—
攤薄		0.02港仙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中成藥貿易以及製造及分銷藥品，故此未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491	33,317	4,240	3,505	3,100	4,786	-	43	28,831	41,651
其他收益	534	857	-	-	-	-	-	-	534	857
總額	22,025	34,174	4,240	3,505	3,100	4,786	-	43	29,365	42,50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226	-
利息收入	141	92
廣告收入	271	337
租金收入	142	92
其他	121	428
	3,901	949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58	-
融資租賃利息	11	16
	369	16

LIVING HEALTHIER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8,858	12,034
折舊	2,980	2,218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62	53
商譽攤銷	—	137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50
固定資產撇賬／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3,226)	415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237	1,25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9,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據)，以及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獲行使後按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8,470(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9,231)股。

10. 固定資產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報金額	32,020	2,636	9,469	1,627	2,204	1,299	—	49,255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5,388)	—	—	—	—	—	—	(5,388)
重列金額	26,632	2,636	9,469	1,627	2,204	1,299	—	43,867
添置	15,225	—	61	116	343	46	2,379	18,170
撤賬/出售	(4,956)	(162)	—	—	—	—	—	(5,118)
轉撥/重新分類	107	—	—	—	—	—	(107)	—
外匯調整	389	—	146	6	12	—	—	55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7,397	2,474	9,676	1,749	2,559	1,345	2,272	57,472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報金額	1,452	1,763	3,277	1,080	1,191	888	—	9,651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160)	—	—	—	—	—	—	(160)
重列金額	1,292	1,763	3,277	1,080	1,191	888	—	9,491
本期間撥備	982	141	1,376	107	289	85	—	2,980
撤賬/出售	(329)	(62)	—	—	—	—	—	(391)
外匯調整	16	—	39	1	5	—	—	6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961	1,842	4,692	1,188	1,485	973	—	12,14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5,436	632	4,984	561	1,074	372	2,272	45,33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5,340	873	6,192	547	1,013	411	—	34,376



LIVING HEALTHIER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天至180天不等。截至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根據付款到期日並已計入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13,345	7,0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942	9,11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022	2,22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9	451
	22,368	18,810

12. 應付賬款

截至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根據付款到期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1,744	1,3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23	1,5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1	489
	4,508	3,363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30,000	30,000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所提述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5,5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及行使期間為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14.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720	300	134	52,265	61,419
匯兌調整	—	—	700	—	700
本期溢利	—	—	—	255	25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720	300	834	52,520	62,374

LIVING HEALTHIER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出零售店舖。協定之租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繳付抵押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其租戶已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6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9
	<u>—</u>	<u>81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及倉儲物業。該等物業租賃為期一年至二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有關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2	2,0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
	<u>902</u>	<u>2,186</u>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固定資產	<u>1,303</u>	<u>28,242</u>

17.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國際健康協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協會)之會員之優惠券有12,230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406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折扣價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出示已收之優惠券獲本集團付還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付還的折扣金額)約為7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33,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產生或有負債，該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多可達3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該或有負債之產生乃因為於結算日部分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此而於日後產生重大資源流出，故並未就此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已向商標註冊處提交其證據及反對理由之陳述，而該申請人已向商標註冊處提交反述及證據。根據香港龍發法律顧問之意見，審訊該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LIVING HEALTHIER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製造貨品，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擁有51%權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判予盤龍雲海製造之貨品	5,143	8,348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的外判協議，外判成本按年初市場同類服務的價格以及於貨品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原材料實際購貨成本及其他成本釐定。

於結算日，結欠盤龍雲海之款項分別約為3,3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港元）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內。

- (b) 前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焦少良先生作出之墊款合共約353,000港元。此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款項及期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353,000港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71	3,017
退休後福利	61	72
	3,032	3,089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為10,36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12,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總額約44,3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第1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之結論，而且，只是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向作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所得結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業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查詢集團管理層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並於上述基礎上，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應用時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故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我們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LIVING HEALTHIE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8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65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30.8%。期內溢利則下跌92.5%至2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8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4港仙(二零零四年：0.56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港保健產品市場產品種類林立，競爭持續激烈，市場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在競爭劇烈的影響下，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下滑，營業額下跌35.5%。本港有關機構收緊保健產品牌照申請機制，雖然增加本集團的行政成本，但有助建立一個更有利和健康的市場環境。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在品牌建立和市場推廣上投放大量資源，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1%。

本集團以「雁塔牌」打入龐大的中國藥品市場，成功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回顧期內，「雁塔牌」的營業額達4,2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7%(二零零四年：8.4%)。在四十多種獲許可證的「雁塔牌」產品中，以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在中國內地最為暢銷。其他產品如「蒲地藍消炎片」及「清肺抑火片」亦廣受中國內地居民歡迎。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旗下最暢銷的產品，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9%(二零零四年：80.3%)。「排毒美顏寶」自推出以來在業界屢獲殊榮，一直在排毒產品市場高踞領導地位。

作為本港中醫藥保健產品的領導者，身處瞬息萬變的保健產品行業，本集團堅信提供高質素之產品乃成功的關鍵。多年來，本集團於市場上推出了眾多嶄新的產品，為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由日本進口的純天然功能性食品「日本血型瘦身丸」。根據血型瘦身的創新概念於歐美及日本均非常流行，但於香港則較為陌生。因此，此嶄新概念在市場上仍有龐大的拓展空間。

本集團的高質素產品和傑出表現，一直深受業界及公眾認同。本集團連續三年獲得「國際超級品牌榮譽獎項」，今年更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二零零五年「香港名牌」。

「排毒美顏寶」今年連續第四年贏得「萬寧健與美大賞 – 至FIT 排毒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第六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5」第五次奪得「最暢銷排毒產品獎」，及第四次奪得「冠軍中之冠軍大獎」。

「白肌燕窩」今年亦榮獲「萬寧健與美大賞2005/06」中之「活膚美肌獎」，而「適鼻靈」則榮獲二零零五年第六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5」中之「最暢銷鼻敏感產品獎」。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購買位於葵涌的商用物業，長遠而言將有利本集團減低成本，並提升本集團日後之固定資產基礎。

建基於「雁塔牌」產品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市場及分銷網絡，藉以在中國內地的藥品市場增加滲透率。

近年來，隨著澳門的旅遊業及娛樂事業不斷發展，澳門零售市場亦不斷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在澳門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務求將業務拓展至澳門及其他葡語國家市場。

LIVING HEALTHIE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展望 (續)

身處相對成熟但競爭激烈之本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多元化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的經營策略。本集團是香港保健產品市場的先驅，憑藉其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研發專才和先進的製造技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佔盡商機和優勢，董事會認為這最終有助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合併收購來維持增長動力，並尋求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的機會，以及引入高效的保健及功能性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市民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將保健產品普及至每一個家庭，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6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69,0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64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9,9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79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7,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8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92,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41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為31,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8,000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51.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匯兌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是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3)
焦家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50,000,000 (L) (附註2)

附註：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

LIVING HEALTHIER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3.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1條所定義者，提述上市法團之股本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包括提述據此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即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45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下文另行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相關股份之好倉。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而於中期初及中期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附註)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附註)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6.219%)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b)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及類別(附註1)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附註2)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83.78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10股(L)(附註2)具投票權股份 (佔其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附註2)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16.219%)

LIVING HEALTHIER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b)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並不包括於下文分開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

(c)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龍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各自授予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購股權，向彼等收購香港龍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香港龍發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S)(附註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83.78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附註1)	83,781股(L)(附註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83.78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S)(附註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16.219%)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所有)	1.00港元 (所有)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東方中藥、本公司及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
-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英文字母「S」表示股份之淡倉。

LIVING HEALTHIER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第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L)(附註3)	75%
郭金秀女士(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股(L)(附註3)	75%

附註：

1.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2.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3.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按連續合約工年的 僱員共持有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總額	5,500,000	-	-	-	5,500,000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期間（「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年根據授出之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目」）超過所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以及承受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年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LIVING HEALTHIER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計劃下有5,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將導致增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2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87,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國慶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磋商討論，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及財務匯報程序，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載列於本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劉健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焦家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葉淑萍女士（薪酬委員會副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按特定參考條款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副主席葉淑萍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其餘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以及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別由不同人士而非同一人士擔任。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A.2.1，本公司董事會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以書面清楚界定其各自之職責。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將在日後盡最大努力遵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而該守則之要求條款並不比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寬鬆。所有董事於本公司向其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之規定準則。

LIVING HEALTHIER

本公司僱員遵守證券買賣之書面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相關僱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設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由於其職位或聘任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在對相關僱員進行特別查詢後，相關僱員確認，彼等在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中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藍道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國慶先生、劉健先生及林紹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